

國立政治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政教字第號 1152800242 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稱研究生）間之互動關係及雙方學術研究之權益，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自入學後第一學期起，於註冊在學期間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各系所(學程)得另訂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申報期限以及所屬教師得指導學生之人數。
-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原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程)主管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應檢具書面申請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同意。若原任指導教授不再續為指導時，應檢附原論文相關研究成果使用權歸屬協議書報請系所(學程)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備後，辦理更換事宜。
- 研究生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以原指導期間之與論文相關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第一項簽署之文件，應為一式三份，由原任指導教授、研究生及系所(學程)各自留存一份。
- 第五條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除依第四條第二項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其學位論文應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重新撰寫論文。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署協議書後，送交系所(學程)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即為終止。
- 第七條 指導關係之當事一方，因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受理或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身為受害者之當事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得請求性平會決議終止指導關係，免經他方同意。惟與論文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仍須由系所(學程)主動協調雙方簽署第四條規定之文件。
- 第八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學程)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期間經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任指導教授同意。
 - 四、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期限且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二及第

國立政治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三點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考試。

五、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認為已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內容修正，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

六、研究生以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管道，皆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申請人應在前項各款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系所(學程)提出申請召開協調會為原則。

系所(學程)於受理第一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學程)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學程)主管時，系所(學程)應另請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學程)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協調，協調不成立時應做出決議。並將協調結果或決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副知所屬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如不接受系所(學程)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